

贵州省 2021 年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
江口县贵州康盛达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有机肥
示范项目
有机肥生物发酵罐二次采购合同

设备型号：11FFG-100

设备名称：有机肥生物发酵罐

甲 方：江口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河南柳江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丙 方：贵州康盛达食品有限公司

甲方：江口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柳江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丙方：贵州康盛达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谈判招标，河南柳江农牧机械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壹佰壹拾肆万元（1140000.00），按照项目实施职能分工，甲、丙双方向乙方采购了有机肥生物发酵罐：11FFG-100 型立式好氧发酵罐 2 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三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现经三方经友好协商，就甲、丙方购买乙方立式好氧发酵罐设备签定如下设备采购合同，三方共同遵守。

一、设备数量、单价、总价款

名 称	数量 (套)	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备注
畜禽粪污发酵罐	2	570000	1140000	
合计（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及发货

1、合同签订后生效，乙方须在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发货、安装工作，乙方发货到达丙方所在地现场后，经丙方确认到货清单及货物无误，丙方在发货清单签字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 40 万元（大写：肆拾万元整），作为乙方第一期设备款。

2、乙方将设备运输至丙方场所同时，必须派技术员前往丙方场所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全部安装结束、完成重载调试、培训并完成发酵、放料工作，所有设备、工艺经丙方验收完成签字确认达到合同约定技术条件（技术参数表），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后，乙方技术员必须在丙方公司参加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保证机械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并为丙方培养技术人员。乙方技术人员在丙方工作期间，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一个月内支付乙方 60 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整）。乙方技术人员不履行上述职责

或者履行不符合上述约定，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款项。

3、待设备试运行一个月后无问题，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8.3 万元（大写：捌万叁仟元整） 设备款给乙方。

4、按照总价 5% 的比例扣留 5.7 万元（大写：伍万七仟元整） 作为质保金，待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无问题，由乙方方向甲方、丙方提出申请，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 5.7 万元（大写：伍万七仟元整） 支付给乙方。

三、设备配套需求

1、丙方自备电源：匹配与所购设备配套的电力设施设备。

2、丙方提供设备安装的混凝土基础。乙方免费向丙方提供基础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指导，并到场指导安装。

3、丙方自备供电设备正常运行的其他基础设施和条件。

四、运输方式、费用及到货

1、设备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联系承运车辆并组织装车，装车费用及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交待承运方将设备运至丙方所在地，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发货后应随时将发货时间、预计到达时间告知丙方，并安排安装人员提前或同时到达交货地点卸货。

5、丙方接到到货通知后，应及时组织吊装车辆，吊装车辆使用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质量标准、质保

1、双方同意所购设备质量按国家标准执行。

2、设备出厂前均应经乙方工商行政部门质检合格，各系统部件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3、设备日处理量应大于或等于 12 万羽产蛋鸡/天，投入的鲜粪污水分不超 70%，产出的有机肥水分在 30% 以下，其他参数应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4、设备自验收完毕之日起整机质保两年。

5、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向丙方提供设备的故障维修、配件更换、

技术人员等服务。

六、设备安装与调试

1、乙方负责整套设备的安装并负担安装费用。丙方应给乙方安装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

2、丙方负责将 380 伏电压三相四线电安装到设备 15 米范围内。

3、乙方安装人员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但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逾期安装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4、丙方应确保乙方设备安装的必备条件，因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安装施工并造成损失的，由丙方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免费提供前期发酵床所用菌种，并负责发酵床的技术指导工作，直至设备正常发酵。

6、丙方负责提供前期发酵床所用的原料及辅料，并安排专人负责发酵床的日常发酵工作，承担相关费用。

7、乙方负责设备的调试、试运行直到正常运行。

8、乙方负责安装及调试和试运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

七、设备交接与签收

1、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按照丙方要约，在 24 小时内指派发酵调试人员免费进行前期发酵和设备运行调试。

2、乙方发酵调试人员调试成功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后，应及时通知丙方。甲方、丙方应及时派人参加设备交接。

3、乙方应引导丙方人员共同清点设备数量、交待与设备有关事项，并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详细察看。如无异议，双方人员共同在《售出设备试运行、移交清单》上签字，完成设备交接。

4、甲方丙方完成签收后，设备的运行管理权随之交与丙方。丙方操作人员若因操作错误导致设备出现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安全生产

乙方在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施工作业，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甲、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1、在设备调试期间乙方免费为丙方培训技术人员 1-2 名。培训地点为丙方设备所在地，培训内容以操作技能和日常保养为主，培训时间视受训人员接受情况而定。

2、丙方指派的受训人员应具备一定的机械、电器基础，有责任心，有相应的接受能力。

3、丙方必须按设备使用要求做好日常维护及机器保养工作，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4、质保期过后，乙方对设备负责终身维修，并长期为丙方提供配件。但丙方需支付配件成本费。

5、丙方在设备出现故障后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售后人员在 3 小时内予以回复。如电话沟通不能排除故障，则乙方售后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故障设备现场。

6、设备出现故障时，未征得乙方同意，丙方不得擅自修理设备，也不得请非乙方公司技术人员修理设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丙方承担。

7. 质保期内乙方安装调试、设备保养维修技术人员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的，除继续履行供货义务外，应按逾期时间向甲.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总价款的合同价款的 30%。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供货逾期除外。逾期供货 15 日，甲.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安排技术人员安装调试、及时维修维护，设备停运一日，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标准为 3000 元/日。保质期内出现设备不能正常运行，乙方不能在 5 日内解决，甲.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设备款，并按照 3000 元/日计算违约金。

3、甲方所购设备所含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采取任何仿冒、仿造等行为侵犯乙方知识产权，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侵权责任。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若产生纠纷，双方应本着互利互惠原则，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价款纠纷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设备纠纷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十二、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免除当事方的相应违约责任。

3、乙方如有客户欲到丙方参观此设备，需征得丙方同意后，严格按照丙方养殖场防疫相关制度做好防疫工作后在丙方专业人员的指导下方可进入丙方养殖场。

十三、附则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为 A4 纸打印版，甲方二份、乙、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口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贵州省江口县
双江街道五星西路127号

法人代表

或代理人：李

电话：0856-6621142

开户行：

贵阳银行江口支行

户名：江口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往来结算户

账号：

36410123720000078

行号：

日期：2022年8月24日

乙方：河南柳江农牧机械
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金山工业区
栖霞路

法人代表

或代理人：陈合

电话：1360392872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鹤壁漓江路支行

户名：河南柳江农牧机械
有限公司

账号：

41001501429052500645

行号：105497000187

日期：2022年8月24日

丙方：贵州康盛达食品有
限公司

地址：江口县官和乡新田
村革章坝大湾

法人代表

或代理人：王

电话：15608567333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行号：

日期：2022年8月24日